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3〕163号

关于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做好第4号台风“泰利” 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7月15日16时，今年第4号台风“泰利”中心位于我市惠东港口577公里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18米/秒）。预计，将以每小时10-15公里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趋向粤西到海南东部沿海。受其影响，16-18日我市沿海和近海海域平均风力加大至7-9级、阵风8-10级，并伴有一次暴雨局部大暴雨降水过程。惠东县气象台于7月14日21时39分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县三防指挥部于7月15日19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今年首个台风防御工作的提醒函》要求，以及市、县的有关工作部署，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防风防汛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防总“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专题会商调度会和省、市、县防台风工作视频会议的部署，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抓紧抓实抓细台风防御各项工作。施工单位要立即将防风IV级应急响应以及气象预警信息及时传达至项目从业人员，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结合实际，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二、强化部署，扎实做好防风防汛准备工作

各单位的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头落实、靠前指挥，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指挥到位。各项目要制定并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提高防汛工作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及时查漏补缺。同时，要及时充分做好防风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要对已有物资进行清点、排查、登记造册，不足部分要及时补充，确保物资齐全，要对各类抢险车辆、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够做到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设备到位。

三、认真排查，做好防风防汛重点部位安全工作

各单位要做好在建工地的防风防汛准备工作，重点排查施工围挡、临时工棚、脚手架、模板、卸料平台、临边洞口、临时用电等重点设施（部位）及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安全隐患，加强高边坡、深基坑、人工挖孔桩等工程的安全状况排查，提前清理楼层建筑垃圾、材料和搁置物，对临时工棚采取可靠的防风加固措施。同时要密切关注三防、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严格按照《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2023年版）》《惠东县房屋市政工程应对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工作指引》落实防御措施，根据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要求，严格落实停工停产、人员撤离等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工作。

四、加强值守，确保安全

各单位要建立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有关人员要坚持值守，服从统一调度，保证政令畅通，要密切关注三防、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与预报信息，及时了解掌握汛情和天气变化，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

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或发生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隐瞒或上报不及时，将严肃追究查处。

五、消除风险，做好台风后安全防范

台风过后，各单位要对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施工围挡、临时工棚、脚手架、模板、卸料平台、临边洞口、临时用电等重点设施（部位）及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安全状况。对项目浸水、基坑边坡局部坍塌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护，对深基坑、高边坡加强加密监测频次。全面检查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吊篮等安全状况，试运转正常后才能使用。对存在受损或难以判定安全性能的设备设施及时整改，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检测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全面检查工人生活区、办公区，重点检查周边环境是否存有山体滑坡、泥石流、内涝等安全风险，消除风险前严禁投入使用。

附件:《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惠东防〔2023〕13号）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5日

